

府谷县城区公共场所配置体外除颤器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CM-FGWJ20250721

甲方(购货方)	乙方(供货方)
名称: 府谷县卫生健康局 地址: 府谷县公园路卫生健康大楼415室 联系人: 李伟 电话: 18710525567	名称: 陕西超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旺都4-901-18室 联系人: 李伟 电话: 13002990722 邮箱: 277868505@qq.com

第一条、产品明细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半自动体外除颤器	iAED-S2P2	久心医疗	66台	¥: 13500.00	¥: 891000.00	主机为4G配置
合计含税金额(大写): 捌拾玖万壹仟元整				(小写人民币¥: 891000.00元)		

第二条、支付方式及发票

- 1、培训验收合格后支付85%，即人民币¥: 757350.00元(大写: 柒拾伍万柒仟叁佰伍拾元整)，剩余15%设备正常运行2月后付清，即人民币¥: 133650.00元(大写: 壹拾叁万叁仟陆佰伍拾元整)。

甲方收款账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陕西超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曲江支行
账号:	61050101150100000132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7910125990801

第三条、交货及运输

- 1、本次交货采用标准快寄送至甲方指定收货地址，运费由乙方承担。
- 2、交货时间为: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之内

3、收货地址：府谷县公园路卫生健康大楼

第 四 条、质量责任

- 1、乙方对提供的产品质量负责，保证出厂时的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及经注册的产品技术要求。
- 2、甲方应在收货后 7 天内完成产品验收工作(即向甲方回传签收单),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在发现情况后的24小时内书面通知乙方进行处理。甲方未在前述规定时间内通知乙方的视为验收合格。
- 3、甲方应及时反馈产品质量信息,如发生质量问题应积极配合乙方调查,乙方对于甲方反馈的产品质量问题应及时响应答复。
- 4、甲乙双方保证所提供证件资质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

第 五 条、联网功能

- 1、乙方安装时需将AED与放置点在AED地图上点位绑定,并且配合甲方与当地120急救系统连接实现“一键呼救”功能。

第 六 条、售后服务

- 1、安装与培训服务:乙方提供产品安装及培训服务。
- 2、质保服务:

2.1主机质保:乙方提供的半自动体外除颤器主机质保5年,自双方确认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质保期内,如主机发生非人为因素导致的质量问题,乙方提供免费维修服务。

2.2耗材与上门服务:电池、电极片等耗材不在质保范围内,甲方应在耗材过期后自行购买更换,乙方提供上门更换耗材服务。

2.3 AED机箱保修期为1年,自双方确认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如质保期内发生产品质量问题,乙方提供免费维护。

3、具有远程网络服务功能的产品,乙方首次提供3年标准联网服务。如质保到期后,甲方需延保服务,请与乙方销售联系咨询服务延续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流量、通知服务费用)。

4、产品交付完成后,产品所有权归甲方所有,由甲方承担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

5、上述售后服务的保修条款不包含因甲方安装及操作不当、人为原因造成的故障。甲方需严格按照乙方提供的售后安装规范说明进行设备安装及操作,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一切产品损失由甲方自行负责。

6、乙方保留对本售后服务条款的最终解释权。

第 七 条、违约责任



如有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3%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还应赔偿所造成的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

第 八 条、不可抗力

-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台风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疫情、政府行为等
- 2、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及时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预计延续的时间和终止情况书面通知另一方。双方同意，可据此免除全部或部分迟延履行责任。
-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影响；若未能及时采取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第 九 条、解除合同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每逾期一日，甲方需按迟延付款金额的0.5%/日支付滞纳金，逾期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第七条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 十 条、保密条款

本合同执行期间及终止后三年内，本合同及因履行本合同所获悉的对方相关商业信息、资料等，未经对方书面认可，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人透露，违约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 十 一 条、争议解决和其他

- 1、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应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机构)仲裁。
- 2、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法律。
- 3、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4、本合同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府谷县卫生健康局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5年 7 月 22 日

乙方(盖章):陕西超越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5年 7 月 22 日

